#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实用5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1-05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或营...*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中介人(以下简称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中介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v^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中介房屋买卖合同：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条第二款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甲方出售房屋的情况：

(一)房屋坐落\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产权性质\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二)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_\_。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元(大写\_\_\_\_)，总计\_\_\_\_元(大写\_\_\_\_)。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给甲方定金\_\_\_\_元(大写\_\_\_\_)，由丙方代为保管。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房屋交付：

(一)乙方按下列第\_\_\_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付清，交付给\_\_\_\_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2、乙方在到市房地产交易所交纳税费当日将房款付清给甲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

(二)甲方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1、在乙方房款付清之日交付。

2、\_\_\_\_\_\_。

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四、房屋建筑面积以市房管部门按现行的房屋测量规范测量的为准，如与原产权证记载面积不一致，甲、乙两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套计件，房价款不变，互不退补。

2、\_\_\_\_\_\_\_。

五、甲方应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如甲方出售房屋为房改房的，应由甲方办理完毕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手续。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向乙方或丙方提供房屋交易所需资料，协助办理上述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

六、丙方应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

丙方应将其所知道的出售房屋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同时应将办理房产交易、权属登记所需资料、程序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契税、交易综合服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的种类和标准充分告知甲、乙两方。

七、本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应向市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的交易、权属登记手续，上述房屋在办理交易、权属登记手续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约定由\_\_\_\_方承担，如无约定，按国家规定由各自承担。

办理登记后，三方约定市房管部门出具的收件收据由\_\_\_\_方收执，并由\_\_\_方凭此收据及相关证件领取房产证。

如由丙方领证，丙方应当在\_\_\_\_日内将房产证交给乙方。

八、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元。

给付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

九、中介房屋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丙两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并应在悔约之日起\_\_\_\_日内双倍返还购房定金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甲方未履行房屋权属状况的告知义务而导致乙方发生重大误解并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如未将其所知道的房屋权属状况向乙方作充分说明的，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逾期\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_\_\_日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2**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把位于怡德尚苑的5栋楼 5号车库卖给乙方，现就有关事项协商如下，共同信守。

一、甲方出售房屋情况

1、甲方出售的车库属本人直接从开发商手中购买的物业 。

2、乙方同意购买甲方现有车库及其物业现状，并以本合同形式加以规定。

二、房屋价格及付款形式、交房方式

1、甲方出售此车库的价格为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签本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定金 元，余款于日之内交房时付清。

2、甲方交房时，应把从开发商手中购买房屋的原始发票，合同文本及车库钥匙及水电开户凭据一并交给乙方。

3、甲方收取定金后，应及时清理原来的各种费用，结清之前该房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及其相关的各种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确保上述房屋属本人私产，无产权债务纠纷。自本合同签字之日前，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本合同签定之后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2、本合同签定后，乙方中途悔约的，应及时通知甲方，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悔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

3、甲方售房后若悔约要收回房屋或因产权债权纠纷造成乙方无法拥有或使用该房屋，除了双倍返还本金给乙方外，甲方还要自收乙方购房款之日起至乙方退房时止，按

分月息复利计算付给乙方。

四、本合同一式份，各方各执份。

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公证人：

年月 日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丙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v^民法典》、《^v^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信息描述

甲方自愿出售的房屋位于。该房屋用途为，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已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产权证书，所有权证号为字第号，所有权人为。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并愿意购买。

第二条房屋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该房屋交易价格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元，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

与该房屋交易相关的费用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由甲、乙方承担，由丙方代收代缴。经甲、乙双方确认。

若乙方需要向银行贷款，则乙方还应支付保险费、评估费和律师费，该费用在评估报告完成并确定后仍应由丙方代收代缴。

第四条委托事项和服务费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促成房屋买卖、代办房屋产权过户等服务。甲、乙双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确认。

若需要从银行贷款，则乙方委托丙方为其提供代办银行贷款服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并经乙方确认。

第五条定金支付

甲、乙双方已达成该房屋买卖意向，在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需向丙方支付相当于房屋交易价格10%的购房定金，计人民币元，甲、乙双方同意该定金自支付于丙方时起视为定金已支付。在支付定金同时，甲方应将该房屋的产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交付于丙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以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款

1、在丙方通知乙方立契过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该房屋交易所需款项共计人民币元

交付于丙方

2、在办理完该房屋立契过户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丙方将该房屋交易价格的70%交付于甲方，计人民币元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后，把剩余房款交付于甲方，计人民币元。

银行贷款

1、在该房屋评估报告作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将该房屋的首付款以及与该房屋交易相关费用和服务费交于丙方

2、在银行放贷手续完成后，由丙方配合甲方持相关证件、材料办理70%的房款

3、在办理完该房屋交付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在扣除甲方应付税费及服务费后，把剩余房款交付甲方，计人民币元。

第七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办理完立契过户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该房屋交付当日，甲、乙双方均需到场。待该房屋交付完毕后，甲、乙双方应签订《物业交割单》。

该房屋交付前，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费用，由甲方承担该房屋交付并签订《物业交割单》后，因该房屋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付时，甲方应提供上述费用交纳的单据。如该房屋原产权单位要求立契过户前签订物业、供暖协议并提前预付物业、供暖费用的，乙方应按照原产权单位要求办理。

甲方交付该房屋的装修、设备状况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条甲、乙、丙三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无抵押、无查封、无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对该房屋权属证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责。

2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交付时符合国家规定。

3甲方应及时提供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乙方义务

1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交付定金。

2提供该房屋过户交易和银行贷款时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3若乙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丙方义务

1见证并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2代办该房屋过户、贷款的相关手续。

3代收甲、乙方支付的定金、房款，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中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房款。4甲、乙双方发生违约或争执等情形时，应出面予以协商协商无效时，应采取中立态度，并证明事实。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定金后，若甲方悔约，不将上述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同意按上述定金额赔偿乙方，甲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的违约金，丙方将乙方已付定金如数退还若乙方违约，不购买该房屋，则无权要求返还已付定金，该定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仍应支付丙方相当于该房屋成交价的违约金。三方对此条款均无异议。

若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均应按该房屋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款中的甲方悔约条款处理。

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均应按逾期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将乙方已付房款退还，并按本条第款中的乙方悔约条款处理。

在办理立契过户和银行按揭贷款过程中，若因甲、乙任何一方单方延误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则视为延误方违约，按本条第款和第款处理。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虽能履行已无实际意义时，本协议自行终止，三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房款全额退还，丙方则应将甲、乙双方提交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资料退还。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某某机构仲裁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对于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乙方：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4**

第十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并与之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物业所在地区房屋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投标人少于三人;

(二)多层物业总建筑面积少于五万平方米，或者单栋高层(含小高层)物业总建筑面积少于三万平方米，或者多层、高层混合物业总建筑面积少于四万平方米。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区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应当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共用的配套设施设备。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起始时间、合同终止情形等内容进行约定;涉及物业买受人共同利益的，其约定应当一致。

第十二条 房屋交付使用前(含当月)所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房屋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但房屋交付后一年内无人入住的，空置期间由业主按百分之七十的比例承担物业服务费用。

房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交付条件，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并办理完相应手续的，即为交付;业主收到书面交付通知后一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相应手续的，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到区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物业买受人在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当对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予以书面承诺。

第四节 新建物业的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房屋主管部门办理竣工交付使用备案手续，并提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应当向区房屋主管部门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5**

甲方：（卖方）：

乙方（预订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的协议。

第一条乙方预订区街（路）号项目幢层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取得该房屋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书号：），并经测绘机构预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该房屋甲方定于年月日交付给乙方。

第二条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元，总房价为人民币元，乙方采取【一次性】【分期】【按揭】方式付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的协议时，支付定金人民币元，作为甲、乙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买卖单价应以本合同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单价为准。

第四条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天，乙方于年月日前到与甲方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超过预订期，乙方未与甲方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协议。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协议的，定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模型、样板房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因面积误差处理、户型结构、土地使用年限、房屋交付、房屋质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存在分歧，不能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协议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方未以本合同的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单价作为商品房买卖价格的；

2、甲方未遵守第五条约定的；

3、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协议前该房屋已存在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第八条除本合同的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预订期内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协议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

第八条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本合同的协议自行终止。本合同的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各执一份。

第九条本合同的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6**

委托人（出售方）： （简称甲方）

委托人（买受方）： （简称乙方）

受托人（中介方）： （简称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接受甲、乙方的委托，促成甲、乙方订立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完成其它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基本情况及价款

所有权人 共有人

房屋坐落 丘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土地证号 房屋来源

房屋售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其它情况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丙方出售以上房产，并代办①产权转移、③房款拨付、\_\_\_\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产权转移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拨付）。

2、 乙方委托丙方购买以上房产，并代办①产权房、③房款支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产权房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支付④贷款⑤抵押登记⑥土地使用证）。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保证出售的房屋权属真实，并符合国家及南京市房屋上市交易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售此房屋无异议。

2、协助乙方办理该房地产的交易过户手续，提供相应证件资料。

3、按房地产买卖契约中约定的交付日期，腾空房屋，并完好保留所应交付给乙方的附属设施及原装修。

4、在房屋交付前，负责户口迁出，结清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物管等费用。

5、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房地产买卖契约中约定的房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支付定金和房款。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办事项，按时支付佣金和代办费用。

3、 根据委托事项，乙方应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前将各类资料备齐交予丙方，同时将由丙方代缴的①、②（①契税②交易服务费③抵押管理费④他项权证费）等约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交予丙方。丙方将与乙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丙方的义务

1、 认真履行甲、乙方委托的事项，亲自完成甲、乙方委托代办的各项服务。

2、 丙方派经纪人负责该房产的居间活动，在委托期限内办理所委托的事项。

3、 根据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丙方将所了解的标的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及时将委托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向委托人通报。

4、 对委托人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5、 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委托人。

6、 出示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收取相关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房款的支付与转付甲、乙方商议，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房款：

（一）根据房地产买卖契约中房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双方自行办理房款的支付。

（二）双方若将房款的转付交于丙方，则丙方将按下列方式进行操作：

1、乙方在签定房地产买卖契约之日，将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交给丙方保存。

2、乙方在签定房地产买卖契约及本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首期款/全部房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交给丙方保存。

3、甲乙双方在完成②（①交易过户签字后②乙方领取产权证后）二日内，丙方按售房款100%，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转付给甲方。

4、待银行放贷后或乙方补足购房款后，双方完成房屋交接手续，且甲方结清房屋交付前的水、电、气、有限电视、电话、物管等费后三日内，丙方将余款一次性转付给甲方。

（三）三方约定：

>第七条 房屋交付

1、甲方应在乙方领取产权证后一天内或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前腾空房屋，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办理交付的具体时间。

2、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不按期对该房屋办理验收的，则该房屋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乙、丙三方共同参加房屋的交付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移交房屋及附属设施并保留原装潢，甲、乙方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丙方见证签字。

>第八条 佣金、代办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和代办事项，甲方按照下列第1、2种

方式计算，向丙方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1、按该房地产售房款，具体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按委托代办事项支付代办费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二）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委托事项，乙方按照下列第1、2种方式计算，向丙方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1、按该房地产售房款，具体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代办产权证费￥\_\_\_\_\_\_\_元，代办土地证费\_\_\_\_\_元，代办抵押贷款和他项权证费\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上述费用，甲、乙方应于\_\_\_\_\_\_\_\_\_\_\_\_前支付给丙方。

（三）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佣金和代办费，未促成合同的可收取相关费用，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三方商定，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与他人串通，损害甲、乙方利益的；

3、故意隐瞒，提高委托标的利差；

4、其它过失影响甲、乙方交易的。

（二）三方商定，甲、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丙方利益的；

4、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佣金和代办费的；

5、其他造成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三方商定，上述违约行为方，选择下列第1条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分别支付给各守约方。违约方给各守约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守约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偿。

1、约定违约金为\_\_\_\_\_\_\_\_\_\_\_\_元，

2、按标的额的5%，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1项进行解决：

1、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内容变更或未尽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证书编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执业经纪人：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7**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下列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方所有房屋，座落于武汉\_\_\_\_\_\_\_\_\_\_\_\_，为\_\_\_\_\_\_\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字第\_\_\_\_\_\_\_\_\_\_\_号”。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应付人民币\_\_\_\_\_\_\_\_\_\_\_给甲方，余款人民币\_\_\_\_\_\_\_\_\_\_\_在办理完转移过户手续时付清。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房款\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如甲方有设定抵押、按揭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_\_\_\_日，按照全部房款的`\_\_\_\_\_\_%向乙方哪个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逾期不支付全部房款给甲方，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_\_\_\_日按全部房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施市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附件立合同人：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8**

甲方（赠与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写明姓名、住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自愿将其下所有的不动产房产赠与乙方。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自愿达成赠与房产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产赠与给乙方，乙方自愿接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因甲方\_\_\_\_\_，此房产所购的所有房款和税费均已有乙方代甲方支付，由甲方所购该房产并取得该房产房产所有权证。经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六条：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定于\_\_\_\_\_时正式办理过户该房屋，双方定于\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为公正留执公证处\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9**

(房字[ ]第 号)

卖方(下称甲方)：[ ]

买方(下称乙方)：[ ]

提示:

第一条 年 月 日](请选择日期),房屋所在层次第 [ 层 ](请按房屋所有权证上填写) ,房屋地上总层数:[

](请填写数字,如:12),房屋设计用途: 设计用途 住宅 工.交.仓 商业服务 文娱体育 办公 军事 其它 ,房型: 房型 标准房型 别墅 复式 其它 //

几室 一室 二室 三室 四室 五室 六室 七室 八室 几厅 半 一厅 二厅 三厅 四厅 五厅 ](房型为标准房型时请选择室和厅)。

第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 元 ](请填写数字,如:元。注意正确填写小数点的位置,单位：元)

第三条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四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房款[ 日内 ](请填写数字,如:30)

,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如甲方有设定抵押、按揭、租赁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全部房款的[ %](请填写数字,如: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按全部房款的[ %](请填写数字,如: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乙方逾期不交付全部房款给甲方,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房款的[ %](请填写数字,如: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 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并按全部房款的 [ %](请填写数字,如: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

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

[ 第1 第2 ](请选择争议方式)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 ](请填写数字,如:四)份,二份需交有关登记部门存档。

(窗口无偿提供打印买卖合同一份，如另行需要多份买卖合同，可通过复印方式，自行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附件：

立合同人:

卖方(签章):

联系地址: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0**

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自查报告

湖北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按区域划分为三档，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14元、11元、元，全日制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又是多少呢?

一、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1300元、1020元、900元。

二、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按每月天、每天8小时进行折算。

三、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次为14元、11元、元。

四、湖北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区域

(一)1300元/月、14元/小时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区、~口区、汉阳区、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二)1020元/月、11元/小时

武汉市东西湖区、汉南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黄石市市区、大冶市;襄阳市市区、襄州区、枣阳市、老河口市;宜昌市市区、夷陵区、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荆州市市区;十堰市市区;孝感市市区、汉川市;荆门市市区、钟祥市、京山县;鄂州市;黄冈市市区;咸宁市市区、赤壁市、嘉鱼县;随州市市区;恩施市区;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

(三)900元/月、元/时

阳新县;宜城市、谷城县、南漳县、保康县;石首市、松滋市、公安县、江陵县、监利县、洪湖市;兴山县、秭归县、远安县、长阳县、五峰县;丹江口市、郧县、房县、竹山县、竹溪县、郧西县;应城市、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孝昌县;沙洋县;浠水县、武穴市、黄梅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蕲春县、团凤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广水市、随县;利川市、建始县、咸丰县、巴东县、宣恩县、来凤县、鹤峰县;神农架林区。

注意：

1、本标准适用于湖北省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标准执行。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1**

第四节 新建物业的交付使用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

第一节 业 主

第二节 业主大会筹备组

第三节 业主大会

第四节 业主委员会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业服务合同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一节 物业的使用

第二节 车位的使用管理

第三节 物业的维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v^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是指房屋和与其相配套的共用设施、设备和场地。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具有相应资质，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第四条 市房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屋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土地、建设、城管、价格、民政、环保、水务、工商行政管理、园林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协助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配合调解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关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规定，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新建物业与前期物业管理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相关规定，甲（卖方）乙（买方）丙（中介）三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接受甲、乙方的委托，促成甲、乙方订立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完成其他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该条是合同的目的。由委托出售方、买受方、中介方三方签署。保证三方权利义务明晰，有助于中介的阳光操作。

注意：三方当事人必须使用与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一致的姓名（名称）

第一条?标的基本情况及价款

该条内容是对房屋基本状况的描述。其中所有权人、共有人、房屋座落、丘号、产权证号、建筑面积、土地证号、房屋来源的填写内容须与产权证与土地使用证所载一致。其中要注意在权证上不列名的共有状况。如夫妻共有，房改房中的家庭共有。受托方应要求委托人如实提供情况，并取得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丙方出售\_\_\_\_\_\_\_\_\_\_\_\_\_\_\_以上房产，并代办\_\_\_\_\_\_\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产权转移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拨付）

2、乙方委托丙方购买\_\_\_\_\_\_\_\_\_\_\_\_\_\_\_以上房产，并代办\_\_\_\_\_\_\_\_\_\_\_\_\_\_\_等相关事宜（①产权证②房屋交付③房款支付④贷款⑤抵押登记⑥土地使用证）

代办事宜可以选择。可选其中的一部分或全选。买卖双方应从其从其各自利益角度出发，将需委托的事项选择清楚。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保证出售的房屋权属真实，并符合国家及南京市房屋上市交易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且房屋财产的共有人对出售此房屋无异议。

2、协助乙方办理该房地产的交易过户手续，提供相应证件资料（material）

3、按房地产买卖契约中约定的交付日期，腾空房屋，并完好保留所应交付给乙方的附属设施及原装修。

4、在房屋交付前，负责户口迁出，结清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物管等费用。

5、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1、须将其所有房屋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受托人，尤其是有瑕疵的情况（含权利瑕疵与房屋本身的瑕疵），如是否有查封等情况，所以应慎重对待。

2、尤其是提供资料（material）应真实。

3、是按原先约定的房屋状况交付。

4、户口应及时迁出，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物管等费用最好在交易手续办结前一次结清，以避免日后再有纠纷。

5、佣金和代办费以合同约定的数额和时间交付。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房地产买卖契约中约定的房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支付定金和房款。

2、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代办事项，按时支付佣金和代办费用。

3、根据委托事项，乙方应于\_\_\_\_\_\_\_\_\_\_前将各类资料（material）备齐交予丙方，同时将由丙方代缴的\_\_\_\_\_\_\_\_\_\_\_\_?（①契税②交易服务费③抵押管理费④他项权证费）等约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交予丙方。丙方将与乙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1、2款为乙方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第3款备齐资料（material）的时间乙方必须明确承诺。需代缴的费用也须根据需要选择清楚，并将总额填写正确。丙方在接受费用时务必开具收据或收条，据此可与最后结算的凭据相对应。

第五条?丙方的义务

1、认真履行甲、乙方委托的事项，亲自完成甲、乙方委托代办的各项服务。

2、丙方派\_\_\_\_\_\_\_\_\_\_\_\_\_\_经纪人负责该房产的居间活动，在委托期限内办理所委托的事项。

3、根据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丙方将所了解的标的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及时将委托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向委托人通报。

4、对委托人个人资料（material）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5、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委托人。

6、出示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及收取相关费用的依据。

该条1是首先要求受托人必须亲自完成受托事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转委托。

2是中介公司须委派具有合法的经纪人身份的本公司员工负责该委托事项。

3是受托人应将自己所了解的有关标的状况及办理状况如实告知双方当事人，尤其不得隐瞒已知的房屋瑕疵。

4是受托人对在中介过程中所了解的委托人的个人情况与资料（material）负有保密义务。

5是在处理受托事务中所经手的委托人的财产，应及时移交相关委托人。6是受托人应在其经营场所公示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并严格按标准收取费用。

第六条?房款的支付与转付

甲、乙方商议，按以下第\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房款：

（一）根据房地产买卖契约中房款支付的时间及方式，双方自行办理房款的支付。

（二）双方若将房款的转付交予丙方，则丙方将按下列方式进行操作：

1、乙方在签定房地产买卖契约之日，将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交给丙方保存。

2、乙方在签定房地产买卖契约及本合同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_\_\_\_\_\_\_\_\_\_\_\_\_（首期款/全部房款），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交给丙方保存。

3、甲乙双方在完成\_\_\_\_\_\_\_\_\_\_\_\_\_\_\_（①交易过户签字后?②乙方领取产权证后）\_\_\_\_\_\_\_\_\_\_\_\_日内，丙方按售房款\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转付给甲方。

4、待银行放贷后或乙方补足购房款后，双方完成房屋交接手续，且甲方结清房屋交付前的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物管等费后三日内，丙方将余款一次性转付给甲方。

（三）三方约定：

该条是付款方式的约定。其（一）是双方自行结清，与受托人无关。其（二）是由受托人转交。对该方式的四步骤可逐项按步骤选择，即受托人先收取定金、首付款（或全部房款），再转付首批房款（含定金），手续办完后转付余款。所有的空格须填写明确。尤其注意在钱款的往来中，每笔均须有交付的书面手续。尤其要注意，定金作为合同的担保，有定金罚则可适用。定金比例不可过高。其三是三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方式。三方可自行约定，但须明确，并可操作。

第七条?房屋交付

1、甲方应在乙方领取产权证后\_\_\_\_\_\_\_\_?天内或于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腾空房屋，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办理交付的具体时间。

3、甲、乙、丙三方共同参加房屋的交付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移交房屋及附属设施并保留原装潢，甲、乙方交接钥匙，签署房屋交接单，丙方见证签字。

这是委托人交付义务的规定。所有时间必须明确填写。建议乙、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时，及时办理交接验收。受托人在交接单上见证时，一定要全面审看。如有出入，则及时更正。否则有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佣金、代办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和代办事项，甲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向丙方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1、按该房地产售房款\_\_\_\_\_%，具体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按委托代办事项支付代办费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二）?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委托事项，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向丙方支付佣金和代办费：

1、按该房地产售房款\_\_\_\_\_%，具体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代办产权证费\_\_\_\_\_\_\_\_\_\_\_元、代办土地证费\_\_\_\_\_\_\_\_\_\_\_元、代办抵押贷款和他项权证费\_\_\_\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三）?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佣金和代办费，未促成合同的可收取相关费用，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_\_\_\_\_标准。

该条为受托人\_\_\_\_\_的约定。甲、乙方按规定或交易习惯支付佣金。按交易习惯，可以收取一方，也可按规定收取双方的。

（一）为两种方式选一确定。如没有即划去。

（二）为选1或1、2同选，但须注意的是所有的\_\_\_\_\_须列明。尤其注意在钱款的往来中，每笔均须有交付的书面手续。

（三）是未促成合同的，所收取的费用是为促成交易而不可避免的必要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三方商定，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与他人串通，损害甲、乙方利益的；

3、故意隐瞒，提高委托标的利差；

4、其它过失影响甲、乙方交易的。

（二）?三方商定，甲、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和配合，造成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相互或与他人串通，损害丙方利益的；

4、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佣金和代办费的；

5、其他造成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1、约定违约金为\_\_\_\_\_\_\_\_\_\_\_元。

2、按标的额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元。

本条违约责任规定明确。三方都须共同遵守。违约金支付以约定为准。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但须约定清楚。但须提示的是，如果买卖双方已选择适用了定金罚则，那么买卖双方就不可同时再适用违约金。但与中介公司之间如无定金约定，可适用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第\_\_\_\_\_\_\_\_项进行解决：

1、由\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对纠纷的解决提供了工商管理部门调解的解决渠道。除此而外，也可选择，但只能选其中之一。如选1项，须明确指定某\_\_\_\_\_委员会，如选择南京市\_\_\_\_\_委员会。须注意的是如果选择了\_\_\_\_\_，则当事人放弃了向法院起诉的司法救济的权利。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如有内容变更或未尽事项，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协议因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因此，须三方当事人签章。签署日期。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_\_\_\_份。

▲该条约定当事人签章后生效。如有一方不签章，则不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证书编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执业经纪人：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3**

关于房屋买卖合同范X甲方(卖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乙方(买方)：身份证号码： 电话：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楼房出卖给乙方。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

四、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二次付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楼房购房合同及楼房一并交付给乙方所有，乙方届时将剩余款项一并付给乙方(乙方在付款时，为确保在以后的房产过户顺利，将暂时暂扣购房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待该楼房的`房产证顺利过户给乙方时，乙方再把此款项付给甲方)。

六、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甲方保证在该楼过户时积极提供协助，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产权不能过户的，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经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把剩余购房款一次性付给甲方时，甲方届时应将该楼房及全部楼房钥匙和此楼购楼的售楼合同及购楼收据全部一并交给乙方。交付该房产时 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

九、双方违约责任如下：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双倍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返还乙方所付购楼房款项，则甲方不予退还购楼房订金。

十、附加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卖方)：身份证号： 电话：住址：乙方(买方)：身份证号： 电话：住址：签定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 \_\_\_\_\_\_\_\_\_\_\_\_\_ 》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预订\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幢 \_\_\_\_\_\_\_\_\_\_\_\_ 层\_\_\_\_\_\_\_\_\_\_\_\_ 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领取该房屋房地产权证 (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 )，并经\_\_\_\_\_\_\_\_\_\_\_\_\_ 测绘机构实测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_\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定于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日交付。

第二条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乙方采取\_\_\_\_\_\_\_\_\_\_\_\_\_\_\_\_ 方式。

第三条 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元，作为甲、乙方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出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 \_\_\_\_\_\_天，乙方于\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 日前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甲方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出售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乙双方在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时，因面积误差处理、房屋交付、房屋质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存在分歧，不能协商一致;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1、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

2、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5**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下列房屋买卖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一)座落于 市 区 路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划拨取得。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屋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其中含定金(小写) 元，(大写) 元，尾款(小写)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约定：

乙方同意在以下规定期限内将房屋转让价款解交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设立的资金托管专用账户：

1、 年 月 日前将自有资金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贰 万元解交托管账户。

2、甲方同意乙方向工商银行银行申请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用于支付房屋转让价款的余款。乙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前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同时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全部划入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托管资金专用账户。若乙方不能按计划贷足或者银行不同意贷款申请的，则转让价款的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在银行贷款批准或者不批准之日起3日内以现金解交托管账户。

3、甲方同意乙方自留尾款 元，不存入托管账户，在房屋交付时，甲、乙双方自行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以以下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房价款，并自行承担房屋转让价款安全的全部责任：

(注：不办理房屋转让价款资金托管的交易双方可选中该项，并商议填写相关内容)

经纪机构及其人员均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收代付房屋转让价款。

乙方未按规定支付房价款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无法以现金方式补足贷款资金不足部分的，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并撤销该房屋买卖的转移登记申请，同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肆仟元。

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到期房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房价款超过十天，且所欠应付到期房价款超过伍仟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在解除合同后三天内将已收房价款退还乙方，所收定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总房价款百分之五的赔偿金。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定于 年 月 日时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双方定于 年 月 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甲方应在房屋产权过户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按总房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甲方交付房屋的附属设施或装饰装修不符合约定的，按不符部分的×约定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后三天内将已收房价款和双倍定金返还乙方，并按总房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6**

定金合同

乙方：\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定金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依据主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如下义务：\_\_\_\_\_\_\_\_\_，

定金合同

第二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非使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后，乙方应返还定金或以该定金冲抵甲方应付乙方款项，

第五条 甲方不履行主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主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定金罚则的执行，不影响任何一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自定金交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7**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_\_\_\_\_\_ 编号：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丙方介绍，甲方自愿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房屋出售给乙方，甲方已将房屋状况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装潢情况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二、甲方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在\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2、附属设施、装潢情况\_\_\_\_\_\_\_\_\_\_\_。

3、该房屋的性质为： \_\_\_\_\_，原出卖人为\_\_\_\_\_\_\_\_\_，购买该房屋的购房款\_\_\_\_\_\_\_\_\_\_\_元，甲方已经向原产权人\_\_\_\_\_\_\_\_\_\_\_全部交齐，并取得了该房屋产权证书(产权证书中注明：)。

4、该房屋是甲方个人合法财产，甲方自愿转让给乙方。

三、房屋的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房屋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附属设施、装潢价款\_\_\_\_\_\_元(大写\_\_\_\_\_\_\_)，总计\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乙方将上述房款一次性(或分期，写清具体支付时间)支付给甲方(或丙方)，购房定金在付款时冲抵房款，如房款交付给丙方，丙方应在\_\_\_\_\_\_\_\_\_\_\_将房款转交给甲方。

四、房屋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之前发生的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讯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由甲方缴纳。

2、甲方在交付房屋的同时，应将该房屋的权利证书及相关资料交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原始购房合同、交付购房款、物业费等费用的凭据及其他与该房屋有关的资料。

五、三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出卖的房屋权属清楚，无产权纠纷，符合房屋转让条件。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该房屋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房屋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2、在该房屋可以办理产权过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并将产权证办理在乙方名下。在该房屋可以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后90日内，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取得署名为乙方的该房屋产权证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办理，通过诉讼或其他渠道要求甲方办理，并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同地段购买相同面积房屋按最新的市场价与本合同约定购房价格的差额)。

3、乙方未取得署名是乙方的产权证前，如该房屋出现拆迁、重建等情况，购房款、房屋拆迁补偿、房屋置换等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且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将该房屋再另行出售或转让给第三人，所获收益与甲方无关，甲方仍然有义务协助第三人办理该房屋的有关事宜。

5、乙方在购买房屋后，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退房。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丙方仅提供相关房屋买卖信息及良好的中介服务，促成本合同的签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乙两方应各自按上述房屋价款的\_\_\_%支付给丙方中介服务费，各为\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丙方支付。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正确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或反悔、或不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或因产权不合法、均视为违约。甲方违约时，除返还乙方已付购房款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同地段购买相同面积房屋按最新的市场价与本合同约定购房价格的差额)。乙方购买该房屋后，不得再要求退房，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悔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双方的中介服务费，丙方有权在定金中优先收取。

2、因该房屋权属存在争议，致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和使用该房屋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购房款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由违约方给付对方该房屋总房款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日未付清房款或未交付房屋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或一方未按期给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给付丙方违约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 \_ \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配偶)：\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本合同正文部分不要手填，均采用机打。

2、房屋的共有人(夫妻)应作为本合同共同的甲方签字，或有委托授权书。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8**

卖方(下称甲方)：

买方(下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下列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甲方所有房屋，坐落于武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 \_\_\_\_\_\_\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 \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_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号”。房屋附属设施见附件。

第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买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付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 \_\_ 给甲方，办理完转移过户手续后支付房款人民币(大写) ，余款人民币(大写) 在甲方结清水、电、气及物业管理费后，并将房屋交付乙方时支付。

第四条 甲方应在办理完过户手续后\_\_\_\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如甲方有设定抵押、按揭等行为应告知乙方，并自行约定解决。交易房屋如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给乙方，乙方不解除合同的 ，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照全部房款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房款，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逾期不支付全部房款给甲方，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按全部房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房屋转移过户中甲、乙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并按全部房款的\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在6月25号前，携带“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转移过户手续。办理转移过户手续应缴纳的有关税费，按国家、省、市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在办理完房屋过户手续后的三天内，甲乙双方将该房屋的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维修资金及物业更名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两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立合同人：

卖方(签章)：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买方(签章)：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19**

出卖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十堰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范本20**

第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遵循相对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并考虑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以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图用地范围线为准，一个项目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规模过大、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不便于管理的，或者已分割成多个自然街坊或者封闭小区的，可以分别划分为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二)分期建设项目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项目，其配套设施设备共用的，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三)已建成、共用设施设备比较齐全、相对集中的项目，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三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将划分方案报送区房屋主管部门;区房屋主管部门认为符合第五条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在有关图纸上予以注记。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将经备案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买受人明示。

老旧城区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并报区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节 附属设施设备的配置

第七条 新建物业，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无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办公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配置物业服务用房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执行;没有规定的，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不低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房屋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二，并不少于八十平方米，其中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十五平方米。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有明确的座落、房号，并且具备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条件。

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中应当注明物业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专用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新建物业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计量装置应当实行专有部分一户门号一结算表，共有部分独立计量表;安全防范、消防、环卫、邮政、通信等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物业使用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新建物业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与房屋套数的最低比例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